

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09 年度防護團 基本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(二)新竹市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授警治字第 1090098567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本校防護團編組，灌輸民防知識，強化民防觀念，培養服勤技能，藉以提昇執行任務能力。
- (二)結合行政組織，強化教育組訓，透過教育宣導及演練，落實師生防災常識，提高防災警覺，熟稔各種防災措施及避難方法。於戰時空襲或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確保全校師生安全，減輕災害損失。

三、任務及編組：

- (一)防護團置團長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 1 人至 3 人、總幹事 1 人、幹事 1 人至 3 人，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兼任。
- (二)防護團設團部，下設消防班、救護班、工程班、防護班及其他必要之班別，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。
- (三)任務編組及執掌如附件 1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如附件 2。

四、教育訓練：

- (一)訓練對象：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。
- (二)訓練時數：依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 1 次訓練，1 次 2 小時。
- (三)訓練期間：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間，擇期辦理。

五、課程教材：

- (一)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反恐課程（1 至 2 小時）、緊急救護常識（含心肺復甦術實作）
- (二)自行排定專業課程。

六、督導評核：由本府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—本府警察局、教育局循教育行政體系實施督評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